

廣雅書局

民國佛敎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45 卷



四川佛教團體電請政府改定寺廟管理條例特刊

大佛學報

宜昌佛教居士林林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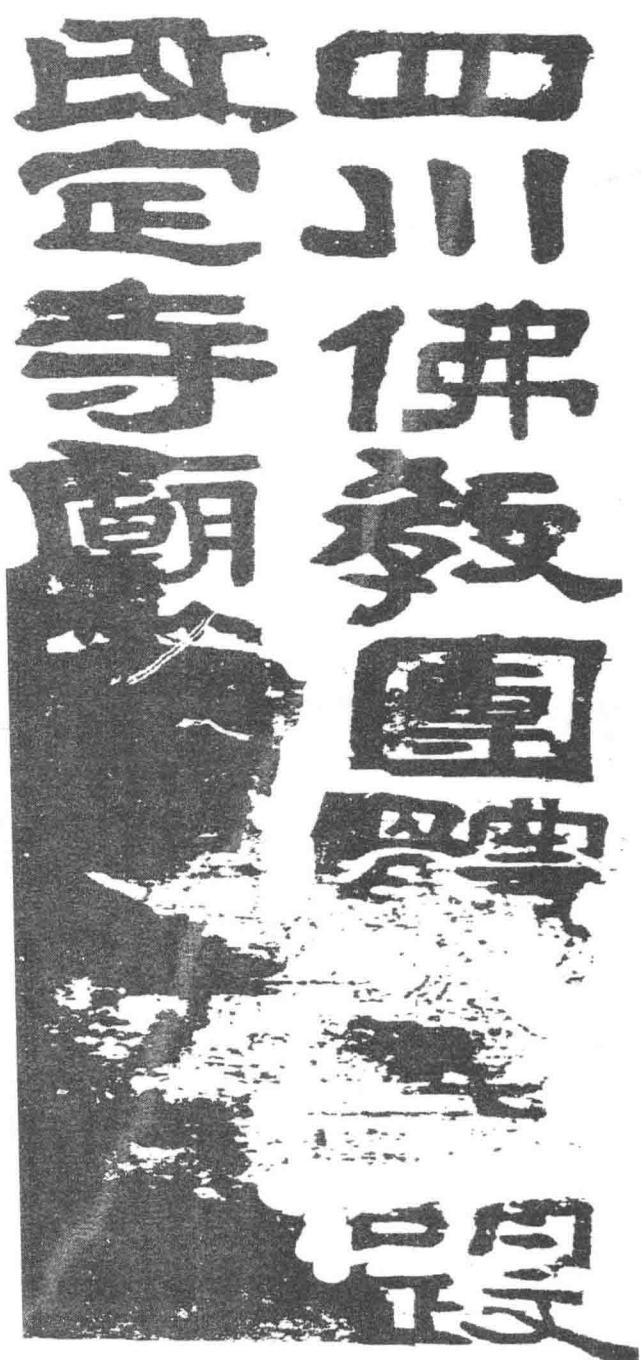
中日密教

佛學周刊

蓮漏聲

中國書店

四川佛化旬刊社出版



政府新頒之寺廟管理條例不知出自何人
手筆大不爲一般民衆所歡迎川省各佛教
團體紛紛電請政府廢止更正不一而足茲
檢得各文件彙爲一冊以便蟠閱藉識國民
心理趨向政府倘能從善如流庶不愧服從
民意以後收有電文容再續布

編者識

緒 言

政府新頒之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壓迫學佛民衆，羣情憤激，四川省全省佛教機關，佛學團體，及學佛民衆，開全體大會，一致表決，誓不承認，此動搖國本，違反黨綱，壓迫民衆之不平條例，夫既名爲寺廟管理條例，則管理權完全屬於寺廟，豈有以其他毫無管理權之保管委員會，出而管理寺廟之財產，處分寺廟之財產之理，雖美以保管之名，實則奪其主權，消滅其宗教，九州萬國豈有此法，謂之管理寺廟條例則可，謂之寺廟辦理條例則不可，夫我釋迦如來，捨船王之尊，求寂滅之樂，而修無量苦行，無量善法，爲求證此平等性之理，而欲以此法化一切不平等衆生，體平等也，中山總理中以數十年革命精神，奔走號呼，以建設人民共主之民主國為

東解放區民所受不平等之壓迫也，不意解放不平等壓迫之國民所建之釋迦聖體，對於修平等而化不平等衆生之弱小等佛教徒民衆，乃竟頒以極不平等之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壓迫我全國數百萬無教民衆，欲破其產而賣其居，人其人而火其書，不意不見於寺廟油膩之下者，今反於平等自由之國府見之，此豈無政府意耶，豈有職命令焉，雖違經許以信教自由而保護其宗教所財產之政府，乃陽示以保管之名，陰遂其擴奪之毒，以搗殘破壞其宗教，而奪吾民衆仰仰之自由以破壞黨綱，動搖國本，豈吾堂堂革命國民政府以貿然開此自相違背之濁令耶，誠有不可解者，吾故曰非政府意也，然在政府爲圖逞一人之私恩，忍拂我數百萬民衆之公憲，而故作此恣虐之舉，不顧譏笑萬邦，誹謗極矣，然而吾川數十百縣佛教機關，佛教

團體，與夫出家在家之學佛民衆，亦垂涕泣而道之，文電交馳，大聲疾呼而號於天下曰，此二十一條吾佛教徒誓死不從，不特此也，吾知內而各省，外而蒙藏，若僧若俗，若男若女，若老若幼，若軍，若政，若商，若學，若農若工，數百千萬佛教民衆心羣起振臂，相與大聲而呼曰，此二十一條吾佛教徒誓死不從，何以知之，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百萬民衆之民意也，則是任我數千百萬民衆呼號啼泣，愁疾顛連而不顧不恤也，豈非奪我民權耶、戕我民生耶，尙復成爲民治乎，吾故曰，非政府意也，今吾川既以大會表決，推舉聖欽會長，與不慧代全川佛教民衆公憲，赴京呼籲於國府，爲民衆請願，使不墮土壁，以成就吾政府遵重黨綱俯順民意保護宗教本美德，故將署列各款教誥，佈告國體，以及各寺院僧衆，專就

家居士等佛教民衆，再再呼籲之文電，業第一編，以與全國佛化普知識一商榷之，知我罪我，則在所不辭焉，

四川佛教團體信佛民衆致國府無線電

國民政府鉤鑒，伏讀政府新頒管理寺廟條例，甚傷國體，大失人心。羣情驚駭，莫名其妙，謹條舉其失，懇請修正，日月之蝕，或無損於明焉，查個人違法，累及全體，古今中外，法理所無，其失一，違犯清規，自有清規裁制，越俎代謀，小題大做，其失二，違反黨治，有害風俗，任人可加，藉事可指，近於巧奪，貽笑人寰，其失三，信教自由，關係民權，智識不同，信仰斯別，強欲抑揚，實滋棼亂，其失四，佛法破迷，反疑爲迷信，佛法明心，反疑爲滯極，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哲理精微，中邊俱徹，嘗然不知，何以爲國？其失五，僧衆清苦自修，亦是國家人民，貪猾婪饕無厭，乃爲國家巨蠹，縱虎狼於羊羣，難雞鷄於鵠侶，扶強抑弱，擢正顯邪。

，其失六，普通人民財產，無委員會之設置，乃獨施於廟，復加
入不信佛法反對佛法之人以把持之，缺勤人類自由平等之謂何，違
背黨綱，其失七，寺廟產業，或由民衆布施，或由僧侶購項，依法
理則不能違反寄附行爲，依人權則不能侵害法人所有，任意支配
，巧爲劫奪，其失八，教育關係國脈庶政切於民生，其內容若何
，其經營若何，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正當規畫，用垂久遠，豈可
苟且一時，侵害平民，其失九，因正果正，因邪果邪，清末勒
獎勵，興辦學校，其所造就人才，於今可見，且不旋踵而亡，
產不繼踵而化，人不旋踵而絕，昧於因果，奚啻自殺，其失十，
吾國僧侶不下數百萬人，皆勤苦操作自食其力，一遭壓迫失所，貽
害社會，胡苟聽言，其失十一，基督教天方銀鷲爲宗教殿堂田產，逼於

國中是否同受此項條例管理，倘僅施於國小僧道，其何以自解於國民，其失十二，達賴主張親英，喜英之強毅有爲，惡我之輕浮無識，禪班主張親中，薄英之迷信外道，重我之尊崇正法，今遠棄佛教，壓迫僧侶，使蒙藏生心過陸解體，其失十三，吾國文化，超乎寰宇，儒家以人倫爲教，養人敬愛之心，致民親睦之實，道家以清靜爲教，以無爲爲體無不爲爲用，儒家以真空慈悲爲教，擗除一切虛妄邪迷，修證本有無上正覺，立萬德之本，建萬事之綱，無法不備，無施不宜，國家方宜大事提倡，豈可有意摧殘幾無文化，其失十四，昌衡等皆屬國民分子，既經公決，敢不據實直陳，除公推四川省佛教會會長聖欽賢居士張心若赴京請願外，用特電呈，伏冀垂察民意，立予收回成命另行改訂頒布，以維國本黨國幸甚正法幸甚，尹昌

衡，陳國棟，孫涵，陳冠華，范毅明，曾寶森，孔慶餘，黃述，蔡錫保，熊東明，余舒，江澤霖，皮祖珩，張鎔，李難，鄭孝先，徐瀚，黃金龍，張驥，韓文畦，劉定權，陳能怡，余權楊秉炎，楊沛，陳良，高祺，費有浚，景志仲，謝汝霖，四川省佛教會長聖欽，禪安，各叢林住持，照覺，方圓，道悟，本智，續迴，法慧，演松，圓性，定超，覺初，德高，果淨，果瑞，悟一，一如，能海，傳度，傳有，暨全川一百一十八縣佛教會長等同叩沁印，

四川省佛教會電請中央改正管理寺廟條例

(銜略)均鑒，茲由敝會上國民政府一電，文曰，南京國民政府鉤鑒，職會昨見新頒寺廟管理條例，仰惟政府護持如來正法，保存宗教財產，用心至苦，曷勝欣佩，第此項條例，倘若施行，弊害極多，茲謹爲政府陳述之，伏查各縣地方寺廟除叢林外，其性質極爲複雜，誠有如登記條例第一條所載，而其中尚有僧人以私財承頂，或先由施捐主捨永爲子孫廟宇者，然綜論之，不外爲本條例第七條載所有權屬於僧道主持而已，以此而言，則第九條一款之保管方法，合粗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僧人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之規定，是名曰所有權屬於僧人，而實則已加剝奪，現在地方人士，不盡純潔，尚有藉端侵漁寺產之事，耽耽逐逐，時滋糾紛，倘藉此而橫加

把持，僧人將有不能抗拒之勢，蓋服從多數之主張，爲會議之原則，僧人既屬少數，安有主持之餘地，必至巧奪聲盡而後止，政府雖有保護之文，同於虛設，此事勢之必然者，且第二條已明載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矣、未聞人民財產有設委員會使他人共管之法令，至第四條所載有破壞清規等事，若屬於個人之行爲，即累及全體，將廟宇廢止解散，揆諸法理，豈得謂平，以爲既有十九條之規定，已可概括，此條不但與之衝突，且係畫蛇添足，以上所陳，應懇政府詳加考慮，收回成命，另外徵求佛教徒衆同意，飭其舉派代表，參加議決，再爲制定，俾合法理而免流弊，抑更有進者，僧徒亦屬中國人民，佛化乃係世界正教，自昔歷代賢哲，類多信解，即今歐美人士，亦復從事鑽研，非如其他宗教，徒拜鬼神，蓋所以明吾人

心性之源，窮宇宙淵微之理，戒定慧之三學，慈悲喜捨之四心，
曰行曰證，孰過于斯，其正人心，厚風俗，尤其次焉者矣，雖僧伽
之中未能一遵佛法，盡心修持，然大德高行，亦屬不乏，值
此學術昌明之世，政府正宜提倡整頓，俾東方文化，日上蒸蒸，若信
一二寡識昧理陋人之言，而指爲迷信，呵爲無用，加以束縛摧殘，
誠可惜也，况基督教徒，屬於異國之人，偏布國中建宅置田，無處
棲有，何以政府不加以取締而以此種條例限制之乎，總理三民主義
，所以扶弱小之民族，今對於強鄰異類則寬待之，對於本國僧侶弱
小則摧殘之，無乃與黨義有背乎，固知政府初意本爲保護，惟條文
實未盡善，必滋流弊，不得不披瀝上陳，伏乞俯察輿情，收回另定
，不勝悚切待命之至，等語拍發在案，事關佛教安危應請一致力爭

俾維正法不勝禱切四川省佛教會支印

四川省佛教會電請國府改正寺廟管理條例 說帖

(銜略)鈞鑒，敝會頃致南京國民政府一電文曰，國民政府鈞鑒，伏讀新頒寺廟管理條例，既失平等之旨，復乖法理之宜，牴牾冗贅，不一而足，謹撮要擬具說帖，呈懇俯賜刪定，另行頒布，以昭大公，而維國本，且蒙藏區域，全體信仰佛法，倘不蒙及時補正，勢必起邊氓輕視政府之心，是國府輕信一二寡識昧理陋人之言，致啟邊陲無窮之禍，後雖悔之，其何能及，至中國本部數百萬弱小信徒，被壓迫而流離失所，抑其次焉者矣，是否有當伏候衡裁，附呈說帖一書，四川省佛教會敬印，等語之外，相應電請尊鑑一致主張詳

維佛法滿重法治，璽電勿任違切之至，西蜀省佛教會鑄印

寺廟管理條例說帖

原文第四條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查佛教寺廟，其財產權屬之十方常住三寶，以佛法平等無有家族種種階級，故僧衆平等，得於十方寺院自由挂單，十方常住三寶，既非可毀滅，則屬於十方常住三寶之寺院，即無可予廢止之理，又廢止與解散，名詞雖異，實際無差，觀於第五條其結果相同可知，今據理既不可廢止，自亦不可解散，至僧道之犯清規者，自應依僧道戒律處理，如係犯不許憎悔之清規，則